

信息披露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

三、参加人员
1.投资者
2.投资者可通过网络参与本次说明会
3.投资者可通过电话参与本次说明会
4.投资者可通过现场参与本次说明会
5.投资者可通过电子邮件参与本次说明会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

三、参加人员
1.投资者
2.投资者可通过网络参与本次说明会
3.投资者可通过电话参与本次说明会
4.投资者可通过现场参与本次说明会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法定代表人:梁进利
6.注册资本:1,000,000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2年9月3日
8.经营范围:从事系统集成服务;机电系统、暖通空调系统、无菌化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的设计及相关设备安装;空气净化工程、消防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并承接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00-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

三、参加人员
1.投资者
2.投资者可通过网络参与本次说明会
3.投资者可通过电话参与本次说明会
4.投资者可通过现场参与本次说明会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帆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代表冀凯科技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6日
住所: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418号408室、409室、411室
注册资本:贰仟元整
法定代表人:冯帆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矿用采掘机械、矿用运输设备、矿用电器及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计及配件、通讯器材、井下工具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保税货物(石家庄保税区除外);代收技术专利、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蔬菜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推进国家双碳战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或“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了《顺德区新能源产业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以“互信、互惠、互利”为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具体金额，后续所涉及具体项目将签订对应的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签署情况
2.本协议签署背景
3.本协议签署目的
4.本协议签署意义
5.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铁道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铁道支行”)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两年;冀凯科技以其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418号的不动产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以其拥有的部分专利权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为冀凯科技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可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冀凯科技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上述授信额度为冀凯科技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实际使用额度将视冀凯科技生产经营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冀凯科技经营计划

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代表冀凯科技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6日
住所: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418号408室、409室、411室
注册资本:贰仟元整
法定代表人:冯帆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矿用采掘机械、矿用运输设备、矿用电器及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计及配件、通讯器材、井下工具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保税货物(石家庄保税区除外);代收技术专利、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蔬菜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61,599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1,466,033.53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68,433.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8,987,600.33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3,725,702股增加至148,677,301股，注册资本由143,725,702元增加至148,677,301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修订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户专款。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与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都都市经济开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及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申万宏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常规操作。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various projects and their balances.

三、本次结构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构的募投项目为“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新型高效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次结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their funding status.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期权激励计划：雷赛JLC2
2.期权激励计划：雷赛JLC2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3年8月31日
4.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9月12日
5.预留授予数量：262,070份
6.预留授予人数：29人
7.行权价格：20.07元/股(调整后)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相关规定，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上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披露。
3.2022年9月1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激励计划：雷赛JLC2
(二)期权激励计划：雷赛JLC2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
(四)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9月12日
(五)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07元/股(调整后)
(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七)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29人，预留授予数量262,070份，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行权条件。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出，则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Lists performance targets for different vesting periods.

注：上述考核期内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八)本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等待期：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的分期行权，对应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依据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情况，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比例. Lists vesting schedules and percentages.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来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新型高效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公司于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294,020股，每股发行价格25.75元，新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44,042,394.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3,803,938.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0,238,455.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鉴证报告予以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11768号验资报告。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their funding status.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对“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和“新型高效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由2022年9月延期至2023年9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9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对“新型高效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由2023年9月延期至2024年9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